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荣盛控股 and 合计.

(二)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0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荣盛控股,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耿建明, and 合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未来半年内 and 未来一年内.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7,1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3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7,1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35%)。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赵金华、王志宏、沈茂林、朱有润、姚境。 2、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拟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赵金华, 王志宏, 沈茂林, 朱有润, 姚境, and 合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签署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马强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和2020年1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520%)。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马强 and 合计.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彦转债”,代码“128057”)于2019年9月1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博彦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0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4号),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公司积极开展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1月19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17715335C)。本次变更后,金杯电工持有武汉二线79.33%股权。 二、本次交易后续主要事项 1、公司尚需就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100,310,992股股份,向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7,255,205股股份的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 3、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0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00.00万元-2,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25,777.34万元增加了109,311.86%,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本期原料采购扣减的加工费增加,导致采购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增加了锌产品毛利率; 第二、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专项资金1,800多万元,该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直接增加当期净利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中标项目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131.28%,如本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智能监控系统形成应用示范,从而拉动公司人工智能IPC芯片、大数据存储等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与行业影响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并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奠定市场基础。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x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2x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承销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297,619,04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0.0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3.7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1,331,955.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668,038.05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7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x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2x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分公司分支机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以下简称“蕉岭分公司”),公司及蕉岭分公司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Rows include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效益,公司使用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0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与华融侨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侨资产”)就案号为(2018)京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达成和解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和解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2018年10月1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2020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详细披露了华融侨资产公司与中投控股(有限合伙)、高源、王融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及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和一审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融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下称和解款项)。 2、甲方承诺,如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完毕本协议上述约定的和解款项,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其在(2018)京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自愿放弃对乙方在该判决项下的剩余全部权利,甲方不得因(2018)京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乙方的强制执行,亦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任何方式向乙方主张其在(2018)京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3、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对(2018)京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或违反本

协议第三条约定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仍然申请法院对乙方强制执行或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的,则应当向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还甲方已经收到的全部和解款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 4、因乙方已就(2018)京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对甲方提起上诉,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撤销对甲方的上诉。 三、《和解协议》生效后已履行事项 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和解协议生效后,已向华融侨资产公司指定账号支付6,000万元。 四、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以及当时司法环境和律师意见,公司已在当时知悉本案后,对本案诉讼本金3亿元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 2、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即减少公司预计负债2.4亿元,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2.4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就(2018)京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达成的和解协议》; 2、《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以岭药业,股票代码“00260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1.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首次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91%,购买最高价为110.88元/股,最低价为109.6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1,739,996.15元。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

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于(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78,248股。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88,000股,即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44,562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收盘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